

國立嘉義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校 址：60004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服務專線：(05)2717040 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

本校網址：www.ncyu.edu.tw

目 錄

☆ 重要日程表	1	【重要事項】請參閱報名網站之最新公告
壹、招生名額	2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貳、修業年限及報考資格	2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參、學位授予	3	※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肆、報名日期	3	※本校各校區到校說明及交通圖
伍、甄試項目及日期與地點	3	※嘉義市住宿資訊
陸、報名	4	【附件資料】請參閱報名網站之表單專區
柒、口試報到、應試及注意事項	6	◎備審資料寄件專用封面
捌、錄取規定暨名額流用辦法	6	◎推薦函
玖、放榜日期	7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書
拾、複查成績及申訴辦法	7	◎考生退費申請表
拾壹、錄取生報到、放棄錄取資格及遞補	7	◎網路報名須造字回覆表
拾貳、同等學力報考本校各系所碩士班注意事項	9	◎持境外學歷切結書
拾參、其它注意事項	9	◎同等學力考生報考資格審核申請書
拾肆、各系所招生分則	11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覈表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各系所招生分則

學 院	頁次
師範學院	11
人文藝術學院	16
農學院	18
理工學院	19
生命科學院	21
獸醫學院	23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日期	工作項目
105.11.11 (星期五)	簡章公告 ※ 本校未印製紙本簡章，亦不發售，請考生自行上網下載參閱
106.03.01-106.03.27	報名期間，逕至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 報名 (一律網路報名，如有報名問題，請於辦公時間來電05-2717040~7042洽詢)
106.03.01-106.03.28	繳交報名費最後時間：106年03月28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前 ※ 報名完成後請繳費，並上網查詢繳費是否完成
106.03.27 (星期一)	持境外學歷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於106年03月27日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出相關文件(請參閱簡章第3頁)
106.03.29 (星期三)	考生郵寄繳交備審資料截止日 ※ 請於106年03月29日(含)前以限時掛號寄出 ※ 自行送件或民間快遞須於03月29日(含)下午5時前送達招生委員會， 地址：嘉義市學府路300號 行政中心1樓 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 ※ 逾期一律退件，不予受理，請考生自行考量送達方式
106.04.26-106.04.30	准考證下載 ※ 請考生自行下載，本校不再另行寄發
106.04.30 (星期日)	口試日
106.05.12 (星期五)	上午10時網路公告複試榜單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
106.05.19 (星期五)	成績複查截止日
106.06.09 (星期五)	正取生報到截止日
106.06.16 (星期五)	下午2時網路公告正取生報到後缺額表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
◎ 備取生備取遞補最後截止日期為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訂定之正式上課日。	

◎報名繳費程序(以下步驟皆須具備始完成報名及繳費手續)

步驟一 上網<https://admissions.ncyu.edu.tw/>輸入報名基本資料並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

步驟二 (繳費方式請擇一)

- 1.至ATM自動櫃員機繳交**報名費1,500元**(中國信託銀行代碼822)。
- 2.於報名網站列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現金繳款單】至各中國信託分行繳費。
- 3.持14碼繳款帳號至各金融機構臨櫃辦理跨行匯款：

入帳行庫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戶名：國立嘉義大學401專戶 ※請完整填寫，以免因錯漏無法入帳

帳號：請填寫網路報名後所示之14碼繳款帳號

以第1及第2種方式繳費者，1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與否。

※ 為確保考生權益，各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者，限請於106年03月27日前完成匯款，繳費最後一日請勿跨行匯款以免繳費失敗而影響報名。

※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號餘額沒有扣款者，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考生可由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點選-「報名作業」-「報名費入帳查詢」，查詢是否入帳成功。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由匯款人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國立嘉義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105 年 11 月 3 日第 5 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壹、招生名額

學院	學系(所)	招生名額	
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與教學組	20
		學校行政組	15
	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甲組(家庭教育組)	20
		乙組(諮商心理組)	24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甲組(運動科學組)	12
		乙組(運動教育及休閒管理組)	15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2
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9	
人文藝術學院	中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6	
	應用歷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8	
農學院	農藝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4	
理工學院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5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0	
生命科學院	食品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0	
	生化科技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2	
獸醫學院	獸醫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8	

貳、修業年限及報考資格

一、修業年限：

1 至 4 年，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修業期限 1 年。

二、報考資格

-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之資格者。
- (二) 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十點之規定：報考在職專班者應具相當工作經驗年資。
- (三) 以上為報考資格之一般規定，各系所訂有「報考附加規定」者，需同時符合其規定方可報名（請參閱各系所招生分則）。

三、其他重要規定

- (一) 考生報考資格含學力、經歷(含年資)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學力、經歷證件(除系所指定繳交外),均於錄取後才驗證;若經驗證與網路上輸入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二) 本校在學生、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 (三) 持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學歷報考者,如經錄取後於驗證、報到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所需證明文件請參閱本簡章第8頁)。
- (四)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填具境外學歷切結書(附件資料),於106年03月26日前連同境外學歷證書,先行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傳真電話:05-2717043),再將境外學歷切結書正本於106年03月27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掛號郵寄:600嘉義市學府路300號「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碩士在職專班境外學歷切結書、報考之系所組別及姓名。
- (五) 欲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先行填具報考資格審核申請書(附件資料),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106年03月27日前掛號郵寄:60004嘉義市學府路300號「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審查。
- (六)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 本項招生之對象不包含境外特種生,如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

參、學位授予

修滿畢業總學分數,經成績考核及格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學位證書與一般碩士班相同);本簡章各系所分組皆為招生分組,日後不會在學位證書上載明。

肆、報名日期(一律網路報名)

106年03月01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至106年03月27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

伍、甄試項目及日期與地點

甄試項目為「資料審查」、「口試」兩項。

一、資料審查

完成報名之考生請於106年03月29日(星期三)前繳交備審資料,未寄件者,該項成不予計分。

二、口試

(一) 日期:106年04月30日(星期日)

(二) 地點:(口試地點所在校區)

蘭潭校區【農學院、理工學院、生命科學院】嘉義市學府路300號

民雄校區【師範學院、人文藝術學院】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

新民校區【獸醫學院】嘉義市新民路580號

陸、報名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以**報考一系所（組別）**為限，請先詳閱簡章各項規定後，再到本校網路招生系統輸入報名基本資料後，系統會產生「報名序號」及「繳費帳號」，請持「繳費帳號」至各地 ATM 自動櫃員機完成轉帳繳費（請於繳費 1 小時後上網查詢繳費銷帳情形）。

二、網路報名作業方式

（一）網路報名起訖時間

106 年 03 月 01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6 年 03 月 27 日下午 5 時止。

（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二）請於報名期間逕至本校網頁 <http://www.ncyu.edu.tw/>【中文版】→點選「招生資訊」之「網路報名招生系統」→選擇「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報名作業之「報名資料輸入」→以身分證字號進入填寫報名資料，並請上傳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之照片檔（准考證用）→完成後請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至各地 ATM 櫃員機轉帳繳交報名費。

（三）**報名前請參閱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等公告事項。**

（四）請於繳費完成 1 小時後，再至網路招生系統查詢報名、繳費是否完成，若因轉帳未成功而致逾期無法報名，其責任由考生自負，請特別注意。

※持繳費帳號（14 碼）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臨櫃繳款（匯款）者，請於次日上網查詢是否繳費成功，以此方式繳費者，請於**106 年 03 月 27 日前**完成繳費。

（五）報名期間（例假日除外）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電洽 05-2717040~7042 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

（六）報名注意事項

1. 考生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請輸入 106 年 08 月底前可收件地址）應清楚無誤，所填通訊地址及電話若有錯誤，致無法通知報到或入學者，責任自負（本校會以手機簡訊提醒考生重要招生訊息，請考生務必輸入手機號碼，以免因無法聯絡致權益受損）。
2. 輸入報名資料罕見字之處理，請考生於報名期間內至「網路報名招生系統」之表單專區下載「網路報名須造字回覆表」，並依表辦理。
3. 考生於報名日期截止後或報名資料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請於報名時審慎考慮。
4. 報名完成係指「網路報名基本資料輸入作業」及「報名費繳費入帳成功」完成，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
5. 本校招生委員會主辦招生事務，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考試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運用自考生報名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並同意提供予考生本人、本校辦理招生考試、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三、報名費繳交注意事項

（一）繳費期限

106 年 03 月 0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至 106 年 03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截止。

（二）繳交金額：新臺幣 1,500 元整，除重複繳費者外，經繳費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重複繳費者請於繳費截止後一週內提出退費申請書）。

- (三) 考生已繳交報名費，但備審資料未於規定期限內送達者，該項成績不予計分，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因故無法如期於甄試日參加應試者不得申請退費。
- (四) 低收入戶考生：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係屬各縣市政府所認定之低收入戶欲申請免繳交報名費者，請於網路報名後，填寫免繳報名費之申請表，併同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於 106 年 03 月 27 日前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傳真電話 05-2717043），經本校查核後可免繳報名費，其免繳報名費之申請表請至表單專區下載使用。
- (五) 繳費方式：詳情可參閱網路報名招生系統公告之「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 1. 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
 -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請於報名網站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 下載列印繳費單後，持單至各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其他行庫、郵局等概不受理）。
 - 3. 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者，請於 106 年 3 月 27 日前完成繳費（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由匯款人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 (六) 經審查考生報名資格不符規定者，退還報名費，惟本校扣除審查處理費 200 元。

四、寄繳備審資料：**報考生所繳審查資料無論錄取與否將不予退還，請考生自行留存備份。**考生網路報名時，依報考資格欄位輸入應繳交表件之相關資料，錄取後需加以驗證（請參閱簡章第 7 頁）。

(一) 學經歷證件及應繳資料

- 1. 網路報名表：於網路報名及繳費完成後，至報名網站「網路報名資料查詢暨列印」下載列印
-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 4. 工作年資證明文件（工作年資採計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
- 5. 系所規定繳交表件（請參閱各系所招生分別）

(二) 寄件方式

- 1. 考生請於 106 年 03 月 29 日前備妥規定「繳交表件」，依序裝入 B4 大型資料袋內，並於本校「招生系統表單下載專區」自行下載「備審資料寄件專用封面」黏貼於資料袋上，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收。如未使用專用信封封面寄件，以致繳交表件遺失或延誤者，責任自負。
- 2. 自行送繳審查資料者，亦應以資料袋封妥後，於 106 年 03 月 29 日前，辦公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例假日除外）送達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簽收完畢。
- 3. 如以民間快遞（如宅急便、宅配通…）寄送者，請將規定繳交表件以資料袋封妥，於 106 年 03 月 29 日下午 5 時前 **送達** 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辦公室，**逾期恕不收件亦不退費。**

五、准考證下載與使用辦法

- (一) 准考證列印系統開放日期為 106 年 04 月 26 日至 30 日止。
- (二) 列印准考證網址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請至網路報名招生系統點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准考證列印」，以 A4 規格紙張下載列印（不限次數）後，自行妥善保存，本校將不再另行寄發。
- (三) 請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如有誤漏或疑問可電洽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 05-2717040，以免影響權益。
- (四) 口試時憑 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居留證、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汽機車駕照） 入場。
- (五) 本准考證限於口試日使用，試後不再補發；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柒、口試報到、應試及注意事項

一、報到

- (一) 每一位考生應於表定口試時間前20分鐘辦理報到（查驗准考證及身分證件），並於報到處休息，等候依排定時間依序進行口試，若中途要離開教室，須向試務人員報告。否則，若發生任何影響考試問題，考生自行負責。
- (二) 考生未於表定時間前完成報到手續，以致未能於排定時間內參加口試，則該時段由下一位考生遞補，遲到考生於該階段休息時間前趕到者，得安排於該階段之休息時間前完成；若考生遲至該系（所）已完成最後一位考生口試後才報到者不得要求補辦口試，考生不得有異議。

二、應試

- (一) 每一考生依排定時間進行口試，進入試場後，將准考證交場內試務工作人員。
- (二) 進入口試試場坐定後，第一次鈴響（一短聲）開始。口試結束前30秒時，第二次鈴響（二短聲），準備結束，第三次鈴響（一長聲），請即攜帶准考證，依引導方向退出口試試場。
- (三) 完成口試後，請攜帶個人物品，依指示方向儘速離開考場，不可喧嘩，以免影響他人應考。
- (四) 考生不得攜帶行動電話進入試場，否則成績以零分計算，私人物品可放置於口試場外，口試完後自行取回。

三、注意事項

- (一) 考生蓄意不聽從試務人員引導者，視同違反考場規定，取消口試資格。
- (二) 口試區域內考生不得大聲喧嘩，以免影響口試進行，屢勸不聽者，以違反考場規定，取消口試資格。
- (三) 考生經查獲有冒名頂替者，則取消考生口試資格。
- (四) 考生請穿著整齊服儀，避免穿著拖、涼鞋應試。
- (五) 考生除准考證及相關口試資料外，其餘私人物品不得攜入試場內。
- (六) 陪考家長請至休息區等候，不得在試場附近走廊徘徊觀望。

捌、錄取規定暨名額流用辦法

- 一、依各系所之招生名額及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所定之錄取標準，錄取正取生及備取生各若干名，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次遞補，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二、總成績以100分為滿分，其計算方式：
總成績 = (審查成績乘審查占總成績比例) + (口試成績乘口試占總成績比例)。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拾肆、各系所招生分則」規定之同分參酌順序來取決名次排序。
- 三、甄試項目中有一項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四、同一碩士班之相同分組內若有分組口試，為了各組口試委員評分之公平性，將各組委員之口試原始分數轉換成為 T 分數進行統計。其標準差設定為 10，平均數設定為 50，其計算公式如下： $T = 50 + 10 Z$ 。
- 五、放榜後，各系所組錄取生，依榜單公告之正取生、備取生所列順序受理報到，惟於「同一系所不同組」之備取生全部報到或放棄入學資格後仍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其流用以總成績高者優先（錄取）遞補。

玖、放榜日期

- 一、**106年05月12日上午10時**公告錄取榜單於本校招生網站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成績單以限時專送專函通知。
- 二、本校於放榜時公告正、備取生之准考證號碼、姓名全名，考生應主動上網查詢；放榜一週內，尚未收到成績通知單者，請與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聯絡（電話：05-2717040）。

拾、複查成績及申訴辦法

一、複查成績辦法

- （一）考試成績如有疑問，可於106年05月19日前申請複查，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一律使用本校成績複查申請書，請至表單下載區下載使用，並附回郵信封）。
- （二）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且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 （三）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二、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時，得於本校成績單寄發之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1.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2. 逾申訴期限者。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申訴以1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1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壹、錄取生報到、放棄錄取資格及遞補

一、正取生報到手續

- （一）正取生自公告榜單之次日起至 **106年06月0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可採通訊或親自辦理報到手續。

親自報到者，請於上述期間（例假日除外）上午8時至下午5時攜帶1.身分證影本2.成績通知單影本3.畢業證書正本 或 報考時所提出之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至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1樓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辦理。

通訊報到者，請備齊以下文件1.身分證影本2.成績通知單影本3.畢業證書正本 或 報考時所提出之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掛號郵寄至60004嘉義市學府路300號「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收。
- （二）採通訊報到者，以郵局郵戳為憑，逾期或以其他快遞公司送件者概不受理。
- （三）未於上述期限完成報到程序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參加備取生遞補作業，請正取考生特別注意。**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四) 正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至表單專區下載)，填妥並簽章後，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60004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辦理放棄入學資格手續。
- (五) 如有下列情事者，本校取消其入學資格：
1. 未經本校核准，而未於規定時限內完成報到手續者。
 2. 證件不足，未經本校同意准予補繳者。
 3. 不合其他入學規定者。

二、備取生遞補與報到手續

- (一) 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產生，本校將於 106 年 06 月 16 日 (星期五) 下午 2 時公告缺額表於招生網站上。
- (二) 遞補作業方式：依正取生報到後缺額，按備取生之總成績高低順序，以 書面 或 電話 通知遞補，其遞補最後截止日為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訂定之正式上課日。留意郵局郵件及保持通訊管道之暢通，以免影響遞補權益。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三) 備取生遞補比照正取生之報到程序，可採通訊或親自報到，其所須攜帶證件，請參閱正取生之報到手續。
- (四) 最新報到遞補情形請上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查詢 (網址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

三、以境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繳驗下列之證明文件

- (一) 持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1. 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並加蓋驗證章戳 (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2.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
- (二) 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教育部採認之畢業證書 (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
- (三) 持教育部認可香港、澳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件 (外文應附中譯本)、歷年成績證明 (外文應附中譯本)、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

四、錄取生注意事項

- (一) 錄取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察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二) 放榜後，正、備取生若於報到截止日前仍未收到成績單者，仍應如期辦理報到及接受報考資格審查，逾期未報到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 錄取生如具雙重學籍，悉依本校雙重學籍處理要點辦理。

拾貳、同等學力報考本校各系所碩士班注意事項

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如附件資料)及報考辦法摘要：

第5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6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以前項資格報名者，須於報名時繳交現職或曾任職學校核發之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教師之證明文件，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取得報考資格；若經審議未通過者，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

第7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注意事項】

- 一、以同等學力考入各系所後，所須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各系所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二、同等學力報考本校各系所碩士班者，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1. 符合教育部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 符合各系所限考範圍(詳參各系所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拾參、其它注意事項

- 一、考生錄取後因教育實習、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按期到校入學時，應依照本校「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作業要點」辦理，於註冊前檢附教育實習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得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一年。
- 二、錄取為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入學後不得要求轉入日間學制碩士班。

三、凡經認定必須補修基礎學科者，應依規定補修及格始准畢業。

四、研究生入學後，應修學分數及獲得學位所須通過之各項考核，悉依各系碩士在職專班之規定辦理。

五、學分抵免事項，請遵照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校碩士班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考試，考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

七、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或以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之。

八、國立嘉義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

(單位：元)

學 院	師範學院	人文藝術學院	農學院 理工學院 生命科學院 獸醫學院
學雜費 基 數	10,000	10,000	10,000
學分費	教育學系：3,000/學分 輔導與諮商學系：3,200/學分 幼兒教育學系：3,000/學分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3,500/學分 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3,000/學分	2,500/學分	3,000/學分
合 計	10,000 + 各學系(所)標準*學分數	10,000 + 2,500*學分數	10,000 + 3,000*學分數
1. 研究生每學期需繳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及研究生學分費(按每學期所修學分計列，開學一個月後繳交)，如僅修畢業論文者，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但不繳學分費。已完成學位考試，因教育實習未能畢業者，得不繳學雜費基數，但仍應完成註冊手續並繳交教育實習輔導費。 2. 平安保險費 203 元、電腦及網路使用費 350 元。 3. 106 學年度若有調整，經教育部備查後，依調整額度收費。			

拾肆、各系所招生分則

學院別	師範學院			
系所組別	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與教學組	20名
			學校行政組	15名
報考附加規定	1. 目前或曾於任何行政機構、公私立文教事業機構、研究機構、社會福利單位或公私立學校（含幼稚園及托兒所）服務 2. 須具1年（含）以上工作經驗者（義務役年資不列入計算）（工作年資採計至106年7月31日止）			
系所規定繳交表件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3. 工作年資證明文件 4. 學習計畫（含自我介紹、申請理由、研究經驗、未來研究方向等）一式三份 5. 近五年著作與各種專業成就表現一式三份			
甄試項目與配分	組別	項目	占分比例	說明
	課程與教學組	資料審查	50%	就系所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 1. 學習計畫，占20% 2. 專業著作及實務工作表現，占20% 3. 學習能力與未來研究潛能，占10% （備審資料繳交期限106年03月29日）
		口試	50%	1. 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占30% 2. 教育學術研究知能，占20%
	學校行政組	資料審查	50%	1. 學習計畫，占20% 2. 專業著作及實務工作表現，占20% 3. 學習能力與未來研究潛能，占10% （備審資料繳交期限106年03月29日）
口試		50%	1. 學校行政與教育政策知能，占30% 2. 教育學術研究知能，占20%	
口試時間與地點	日期	106年04月30日（星期日）		
	時間	上午9時起		
	地點	本校民雄校區初等教育館（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成績（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學校行政與教育政策知能） 2. 資料審查之學習計畫成績 3. 口試之教育學術研究知能成績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5-2263411 轉 2401、2402		
	傳真	05-2266568		
	網址	http://www.ncyu.edu.tw/giee/		
備註	1. 上課時間：原則上安排於每週三、週五夜間上課。 2. 上課地點：原則上在本校民雄校區。 3. 課程規劃 (1) 畢業應修學分最低32學分（不含碩士論文6學分），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8學分（不含補修及師培中心教育學程學分）。 (2) 另須參加本所規劃之專題演講、研討會等學術活動。 4. 收費標準：每學分（小時）3,000元（如有專題研究、實習或實驗等相關課程，則以實際授課時數依學校相關規定收費），每學期學雜費10,000元；論文指導、審查及相關費用12,000元（於第二學年分二學期收繳，每學期6,000元）。 5. 本校學生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考試，考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逕洽師資培育中心05-2263411#1752）。			

學院別	師範學院		
系所組別	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0名
	甲組【家庭教育組】	招生名額	24名
乙組【諮商心理組】			
報考附加規定	<p>符合以下與其報考組別之相關工作經驗（工作年資採計至106年7月31日止）：</p> <p>【甲組】曾任或現任公立各級學校或機構從事家庭教育服務及輔導之主管、教師、行政人員、專職人員及志工等人員，相關工作服務年資滿2年以上者</p> <p>【乙組】曾任或現任公立各級學校或機構從事輔導與諮商之主管、教師、行政人員、專職人員及志工等人員，相關工作服務年資滿2年以上者</p> <p>※本學系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p>		
系所規定繳交表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工作年資證明文件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單 未來學習計畫（請以2000-5000字撰寫，並明列各段標題，含自我介紹、工作及社會服務經驗、申請本所理由及動機、未來修讀方向、未來研究方向及可能主題、個人未來生涯規畫等）1份 依其報名組別繳交家庭教育或諮商心理工作相關文件及證明（含主要工作經歷、優良表現、參與研習、敘獎）、社會服務經驗文件及證明、著作或其他足以佐證表現優良之資料1份 <p>※上述相關表件格式，請逕行至本系招生專區/招生簡章處下載</p>		
甄試項目與配分	項目	占分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40%	<p>就系所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來學習計畫，占15% 相關工作及社會志願服務經驗，占10% 研習參與及特殊專長及其他優良表現，占10% 最高學歷成績及未來學習潛力，占5% <p>（備審資料繳交期限106年03月29日）</p>
	口試	6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業知能，占35% 研究潛力，占25%
口試時間與地點	日期	106年04月30日（星期日）	
	時間	上午9時起	
	地點	本校民雄校區行政大樓4樓	
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口試之專業知能成績 口試之研究潛力成績 資料審查之未來學習計畫成績 資料審查之相關工作及社會志願服務經驗成績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5-2263411 轉 2602、2603 及 05-2732419、2732420	
	傳真	05-2266596	
	網址	http://www.ncyu.edu.tw/gcweb/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課時間：每學期於週一～週五夜間或週六排課。 上課地點：本校林森校區或民雄校區。 課程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畢業應修學分：甲組最低32學分；乙組最低36學分（皆不含碩士論文6學分）。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10學分（不含補修及師培中心教育學程學分）。 收費標準：每學分（時）3,200元（如有專題研究、實習或實驗等相關課程，則以實際授課時數收費），每學期學雜費10,000元；論文指導、審查及相關費用12,000元（於第二學年分二學期收繳，每學期6,000元）。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考家庭教育組者，非教育相關學系，大學期間未曾修過「教育概論」（2學分）、「教育心理學」（2學分）或「教學原理」（2學分）等教育基礎科目4學分，入學後須補修大學部各該課程；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補修教育基礎科目20學分。皆不列入畢業學分。 報考諮商心理組者，大學期間未曾修過「心理測驗」（2學分）、「教育統計」（2學分）、「諮商理論與技術」（2學分）及「團體輔導與諮商」（2學分），總計8學分，入學後須補修大學部各該課程；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補修輔導基礎科目20學分。皆不列入畢業學分。 須參加本所規劃之專題演講、工作坊、研討會等學術活動。 本系學生可報考之教育學程科目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等學校（國中及高中職）輔導科教育學程。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並加修國民小學輔導專長專門課程後，可加註輔導專長之認證。 		

學 院 別	師範學院			
系 所 組 別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甲組【運動科學組】	12 名
			乙組【運動教育及休閒管理組】	15 名
報 考 附 加 規 定	1. 任何行政機構、文教事業機構、研究機構或公私立學校之人員 2. 須具 1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者（義務役年資不列入計算） （工作年資採計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			
系 所 規 定 繳 交 表 件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3. 工作年資證明文件 4. 研究計畫一式三份 5. 學術著作及工作經歷表現一式三份 6. 學習計畫（含自傳、申請理由、研究及工作經驗、入學後修讀方向及計畫）一式三份 7. 其他表現（例如教學優秀證明、教學年資、運動成就等相關足以證明資料）一式三份 8.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單一式三份			
甄 試 項 目 與 配 分	項 目	占 分 比 例	說 明	
	資 料 審 查	50%	就系所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 1. 學習計畫，占 20% 2. 著作與各種專業成就表現，占 30% （備審資料繳交期限 106 年 03 月 29 日）	
	口 試	50%	專業知識口試，占 50%	
口 試 時 間 與 地 點	日 期	106 年 04 月 30 日（星期日）		
	時 間	上午 9 時起		
	地 點	本校民雄校區樂育堂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口試成績 2. 資料審查之著作與各種專業成就表現成績 3. 資料審查之學習計畫成績			
系 所 聯 絡 資 訊	電 話	05-2263411 轉 3001		
	傳 真	05-2063082		
	網 址	http://www.ncyu.edu.tw/dpe/		
備 註	1. 上課時間：每學期原則上固定週五上午、下午、晚上及週六排課，必要時安排在暑假排課。 2. 上課地點：原則上在本校民雄校區。 3. 課程規劃：應修畢業最低 34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含必修 10 學分，其餘為選修 24 學分。 4. 收費標準：每學分（時）3,500 元（如有專題研究、實習或實驗等相關課程，則以實際授課時數收費），每學期學雜費 10,000 元；論文指導、審查及相關費用 12,000 元（於第二學年分二學期收繳，每學期 6,000 元）。 5. 本校學生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考試，考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逕洽師資培育中心 05-2263411#1752）。			

學院別	師範學院		
系所組別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22名
報考附加規定	1. 曾任嬰幼兒教保機構、行政機構、文教事業機構、研究機構或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等人員 2. 須具1年（含）以上工作經驗者（義務役年資不列入計算）（工作年資採計至106年7月31日止） ※本學系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系所規定繳交表件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3. 工作年資證明文件 4. 學習計畫（個人簡歷、學經驗背景、報考理由及入所後修讀方向） 5. 其他足以佐證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含相關領域之工作成就或著作）		
甄試項目與配分	項目	占分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40%	就系所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 1. 學習計畫，占20% 2. 相關領域工作成就或著作，占20% （備審資料繳交期限106年03月29日）
	口試	60%	1. 自我介紹（含溝通表達、學術潛力），占20% 2. 幼兒教育理論與實務，40%
口試時間與地點	日期	106年04月30日（星期日）	
	時間	上午9時起	
	地點	本校民雄校區教育館3樓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之幼兒教育理論與實務成績 2. 口試之自我介紹（含溝通表達、學術潛力）成績 3. 資料審查之學習計畫成績 4. 資料審查之相關領域工作成就或著作成績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5-2263411 轉 2201、2203	
	傳真	05-2260582	
	網址	http://www.ncyu.edu.tw/geche/	
備註	1. 上課時間：每學期原則上於週五晚上及週六排課，必要時安排週日排課。 2. 上課地點：原則上在本校民雄校區。 3. 課程規劃 (1) 畢業應修學分最低32學分（不含碩士論文6學分），每學年修習學分數上限為18學分，且每學期至多10學分。 (2) 另須參加本系規劃之專題演講等學術活動及發表研究論文。 (3) 非教育相關學系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後須補修幼教大學部專業科目，惟提出教育相關工作經驗之證明，經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得免補修。 4. 收費標準：每學分（時）3,200元（如有專題研究、實習或實驗等相關課程，則以實際授課時數收費），每學期學雜費10,000元；論文指導、審查及相關費用13,500元（於第二學年分二學期收繳，上學期6,000元及下學期7,500元）。 5. 本校學生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考試，考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逕洽師資培育中心05-2263411#1752）。		

學院別	師範學院		
系所組別	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19名
報考附加規定	1. 曾在任何行政機構、公私文教事業機構、研究機構、社會福利單位或公私立學校（含幼稚園及托兒所）服務或現職一般大專院校或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或教育部（含中部辦公室）及各直轄市主管學校軍事教育人員 2. 須具1年（含）以上工作經驗者（義務役年資不列入計算） （工作年資採計至106年7月31日止）		
系所規定繳交表件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3. 工作年資證明文件 4. 學習計畫【個人簡歷、學經驗背景（含工作成就）、報考理由及入所後修讀方向與未來發展規劃】、學術著作及工作表現一式三份		
甄試項目與配分	項目	占分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50%	就系所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 1. 學習計畫及未來發展潛能，占30% 2. 學術著作及工作表現，占20% （備審資料繳交期限106年03月29日）
	口試	50%	1. 教育行政與政策基本知能，占30% 2. 教育專業研究知能，占20%
口試時間與地點	日期	106年04月30日（星期日）	
	時間	上午9時起	
	地點	本校民雄校區教育館2樓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之教育行政與政策基本知能成績 2. 資料審查之學習計畫及未來發展潛能成績 3. 口試之教育專業研究知能成績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5-2263411 轉 2421	
	傳真	05-2260149	
	網址	http://www.ncyu.edu.tw/gieapd/	
備註	1. 上課時間：每學期原則上固定在週五下午、晚上排課，必要時安排週一至週四晚上或週六上午或暑假排課。 2. 上課地點：原則上在本校民雄校區。 3. 課程規劃 (1) 畢業應修學分最低32學分（不含碩士論文6學分），每學年修習學分數上限為18學分。 (2) 另須參加本系規劃之專題演講等學術活動及發表研究論文。 (3) 另須參加本所規劃之專題演講、研討會等學術活動。 4. 收費標準：每學分（小時）3,000元（如有專題研究、實習或實驗等相關課程，則以實際授課時數依學校相關規定收費），每學期學雜費10,000元；論文指導、審查及相關費用12,000元（於第二學年分二學期收繳，每學期6,000元）。 5. 本校學生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考試，考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逕洽師資培育中心05-2263411#1752）。		

學院別	人文藝術學院		
系所組別	中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16名
報考附加規定	須具1年(含)以上工作經驗者(義務役年資不列入計算) (工作年資採計至106年7月31日止)		
系所規定繳交表件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3. 工作年資證明文件 4. 自傳(1000字以上,必須包含報考動機以及研究方向之說明)一式四份 5. 作品、報告或研究成果一式四份 6.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單一式四份		
甄試項目與配分	項目	占分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50%	就系所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 1. 自傳及研究計畫書,占20% 2. 作品、報告或研究成果,占20% 3.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占10% (備審資料繳交期限106年03月29日)
	口試	50%	1. 表達能力與邏輯思辨,占20% 2. 專業知識及研究方向,占20% 3. 志向抱負與胸襟涵養,占10%
口試時間與地點	日期	106年04月30日(星期日)	
	時間	上午9時起	
	地點	本校民雄校區人文館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總成績 2. 資料審查總成績 3. 口試之表達能力與邏輯思辨成績 4. 資料審查之自傳及研究計畫書成績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5-2263411 轉 2101、2102	
	傳真	05-2266570	
	網址	http://www.ncyu.edu.tw/chinese/	
備註	1. 上課時間:夜間。 2. 上課地點:原則上在本校民雄校區。 3. 課程規劃:畢業應修學分最低30學分(不含碩士論文6學分)。 4. 收費標準:每學分(時)2,500元(如有專題研究、實習或實驗等相關課程,則以實際授課時數收費),每學期學雜費10,000元;論文指導、審查(含初、複審)及相關費用13,000元(於第二學年分二學期收繳,每學期6,500元)。 5. 本校學生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考試,考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逕洽師資培育中心05-2263411#1752)。		

學院別	人文藝術學院		
系所組別	應用歷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8名
報考附加規定	須具1年(含)以上工作經驗者(義務役年資不列入計算) (工作年資採計至106年7月31日止)		
系所規定繳交表件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3. 工作年資證明文件 4.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單 5. 自傳(500字以上) 6. 論文研究計畫 7. 研究論文或著作特殊表現等 ※以上請依序裝訂成冊		
甄試項目與配分	項目	占分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60%	就系所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 1. 論文研究計畫，占30% 2.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單、自傳，占20% 3. 其他參考資料，占10% (備審資料繳交期限106年03月29日)
	口試	40%	內容包含：專業知識、表達能力、研究潛力，占40%
口試時間與地點	日期	106年04月30日(星期日)	
	時間	上午9時起	
	地點	本校民雄校區人文館	
同分參酌順序	1. 資料審查總成績 2. 口試成績 3. 資料審查之論文研究計畫成績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5-2263411 轉 2001、2002	
	傳真	05-2266540	
	網址	http://www.ncyu.edu.tw/ncyuhg/	
備註	1. 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晚上及週六、週日上午均得排課，每週上課約2-3天(依個人選修學分而定)。 2. 上課地點：原則上在本校民雄校區。 3. 課程規劃： (1) 畢業應修學分最低28學分(不含碩士論文6學分)並通過本系研究所學科考。 (2) 另須參加本所規劃之討論、專題演講等學術活動及發表研究論文。 4. 收費標準：每學分(時)2,500元(如有專題研究、實習或實驗等相關課程，則以實際授課時數收費)，每學期學雜費10,000元；論文指導審查及相關費用12,000元(於第二學年分二學期收繳，每學期6,000元)。 6. 本校學生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考試，考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逕洽師資培育中心05-2263411#1752)。		

學院別	農學院		
系所組別	農藝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24名
報考附加規定	須具1年(含)以上工作經驗者(義務役年資不列入計算) (工作年資採計至106年7月31日止)		
系所規定繳交表件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3. 工作年資證明文件 4. 自傳及研究計畫(一式三份) 5. 著作或研究成果(一式三份) 6.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單(一式三份) 7. 農業相關證書或證照影本(無相關證明者免附)		
甄試項目與配分	項目	占分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50%	就系所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 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占10% 2. 自傳及研究計畫書，占30% 3. 著作或研究成果及相關證明資料，占10% (備審資料繳交期限106年03月29日)
	口試	50%	口試，占50%
口試時間與地點	日期	106年04月30日(星期日)	
	時間	上午9時起	
	地點	本校蘭潭校區農藝館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成績 2. 資料審查總成績 3. 資料審查之自傳及研究計畫書成績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5-2717380	
	傳真	05-2717386	
	網址	http://www.ncyu.edu.tw/agri/	
備註	1. 上課時間：採彈性上課為原則。 2. 上課地點：本校蘭潭校區。 3. 課程規劃：畢業應修學分最低24學分，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10學分為原則(不含碩士論文6學分)。 4. 收費標準：每學分(時)3,000元(如有專題研究、實習或實驗等相關課程，則以實際授課時數收費)，每學期學雜費10,000元；論文指導、審查及相關費用12,000元(於第二學年分二學期收繳，每學期6,000元)。 5. 本校學生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考試，考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逕洽師資培育中心05-2263411#1752)。		

學院別	理工學院		
系所組別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15名
報考附加規定	須具1年(含)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義務役年資不列入計算) (工作年資採計至106年7月31日止)		
系所規定繳交表件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3. 工作年資證明文件 4. 自傳(500字以上)及研究計畫各一式三份 5. 專業報告及成果報告或其他足以佐證專業知識、研究潛力等資料(一式三份) 6. 推薦函二封(請至表單專區下載) 7.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單(一式三份)		
甄試項目與配分	項目	占分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50%	就系所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 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占10% 2. 自傳、讀書及研究計畫，占10% 3. 專業報告及成果報告或其他足以佐證專業知識、研究潛力等資料，占15% 4. 經歷(含就業年資)，占15% (備審資料繳交期限106年03月29日)
	口試	50%	口試，占50%
口試時間與地點	日期	106年04月30日(星期日)	
	時間	上午9時起	
	地點	本校蘭潭校區工程館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成績 2. 資料審查之專業報告及成果報告或其他足以佐證專業知識、研究潛力等資料成績 3. 資料審查之自傳、讀書及研究計畫成績 4. 資料審查之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5-2717640	
	傳真	05-2717647	
	網址	http://www.ncyu.edu.tw/bioeng/	
備註	1. 上課時間：採彈性上課為原則。 2. 上課地點：本校蘭潭校區。 3. 課程規劃：畢業應修學分最低24學分(不含碩士論文6學分)，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8-9學分為原則。 4. 收費標準：每學分(時)3,000元(如有專題研究、實習或實驗等相關課程，則以實際授課時數收費)，每學期學雜費10,000元；論文指導、審查及相關費用12,000元(於第二學年分二學期收繳，每學期6,000元)。 5. 本校學生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考試，考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逕洽師資培育中心05-2263411#1752)。		

學院別	理工學院		
系所組別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20名
報考附加規定	須具1年(含)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義務役年資不列入計算) (工作年資採計至106年7月31日止)		
系所規定繳交表件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3. 工作年資證明文件 4. 自傳(500字以上)及研究計畫各一式三份 5. 專業報告及成果報告或其他足以佐證專業知識、研究潛力等資料(一式三份) 6. 推薦函二封(請至表單專區下載) 7.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單(一式三份)		
甄試項目與配分	項目	占分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50%	就系所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 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占10% 2. 自傳、讀書及研究計畫，占10% 3. 專業報告及成果報告或其他足以佐證專業知識、研究潛力等資料，占15% 4. 經歷(含就業年資)，占15% (備審資料繳交期限106年03月29日)
	口試	50%	口試，占50%
口試時間與地點	日期	106年04月30日(星期日)	
	時間	上午9時起	
	地點	本校蘭潭校區工程館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成績 2. 資料審查之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 3. 資料審查之自傳、讀書及研究計畫成績 4. 資料審查之專業報告及成果報告或其他足以佐證專業知識、研究潛力等資料成績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5-2717681	
	傳真	05-2717693	
	網址	http://www.ncyu.edu.tw/civil/	
備註	1. 上課時間：採彈性上課為原則。 2. 上課地點：本校蘭潭校區。 3. 課程規劃：畢業應修學分最低24學分(不含碩士論文6學分)，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8~9學分為原則。 4. 收費標準：每學分(時)3,000元(如有專題研究、實習或實驗等相關課程，則以實際授課時數收費)，每學期學雜費10,000元；論文指導、審查及相關費用12,000元(於第二學年分二學期收繳，每學期6,000元)。 5. 本校學生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考試，考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逕洽師資培育中心05-2263411#1752)。		

學院別	生命科學院		
系所組別	食品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20名
報考附加規定	須具1年(含)以上工作經驗者(義務役年資不列入計算) (工作年資採計至106年7月31日止)		
系所規定繳交表件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3. 資歷審查項目 (1)工作年資證明文件 (2)自傳(500字以上)及工作成果 (3)著作或研究成果發表 (4)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單 4. 碩專班研究計畫		
甄試項目與配分	項目	占分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60%	就系所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 1. 資歷審查項目，占30% 2. 碩專班研究計畫，占30% (備審資料繳交期限106年03月29日)
	口試	40%	口試，占40%
口試時間與地點	日期	106年04月30日(星期日)	
	時間	上午9時起	
	地點	本校蘭潭校區食品科學館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成績 2. 資料審查之資歷審查項目成績 3. 資料審查之碩專班研究計畫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5-2717591	
	傳真	05-2717596	
	網址	http://www.ncyu.edu.tw/fst/	
備註	1. 上課時間：夜間及週六、日。 2. 上課地點：本校蘭潭校區。 3. 課程規劃：畢業應修學分最低24學分(不含碩士論文6學分)。 4. 收費標準：每學分(時)3,000元(如有專題研究、實習或實驗等相關課程，則以實際授課時數收費)，每學期學雜費10,000元；論文指導、審查及相關費用12,000元(於第二學年分二學期收繳，每學期6,000元)。 5. 本校學生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考試，考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逕洽師資培育中心05-2263411#1752)。		

學院別	生命科學院		
系所組別	生化科技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12名
報考附加規定	須具1年(含)以上工作經驗者(義務役年資不列入計算) (工作年資採計至106年7月31日止)		
系所規定繳交表件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3. 資歷審查項目 (1)工作年資證明文件 (2)自傳(500字以上)及工作成果 (3)著作或研究成果發表 (4)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單 4. 碩專班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		
甄試項目與配分	項目	占分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50%	就系所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 1. 資歷審查項目，占25% 2. 碩專班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占25% (備審資料繳交期限106年03月29日)
	口試	50%	口試，占50%
口試時間與地點	日期	106年04月30日(星期日)	
	時間	上午9時起	
	地點	本校蘭潭校區綜合教學大樓本系圖書資料室(A32-517)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成績 2. 資料審查之資歷審查項目成績 3. 資料審查之碩專班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成績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5-2717786	
	傳真	05-2717780	
	網址	http://www.ncyu.edu.tw/biotech/	
備註	1. 上課時間：彈性上課為原則。 2. 上課地點：本校蘭潭校區。 3. 課程規劃：畢業應修學分最低24學分(不含碩士論文6學分；可採計本校食品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8學分選修。生命科學院各系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任教師均可做為論文指導教授)，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12學分為原則。 4. 收費標準：每學分(時)3,000元(如有專題研究、實習或實驗等相關課程，則以實際授課時數收費)，每學期學雜費10,000元；論文指導、審查及相關費用12,000元(於第二學年分二學期收繳，每學期6,000元)。 5. 本校學生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考試，考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逕洽師資培育中心05-2263411#1752)。		

學院別	獸醫學院		
系所組別	獸醫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8名
報考附加規定	1. 國內外大專校院生物醫農相關學系畢業 2. 須具1年(含)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義務役年資不列入計算) (工作年資採計至106年7月31日止)		
系所規定繳交表件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3. 工作年資證明文件 4. 自傳、研究計畫、著作或研究成果(各一式三份) 5. 推薦函二封(請至表單專區下載) 6.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單(一式三份)		
甄試項目與配分	項目	占分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60%	就系所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 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占20% 2. 自傳、研究計畫、著作或研究成果，占20% 3. 經歷、服務成績及推薦函，占20% (備審資料繳交期限106年03月29日)
	口試	40%	口試，占40%
口試時間與地點	日期	106年04月30日(星期日)	
	時間	上午9時起	
	地點	本校新民校區獸醫學系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成績 2. 依本表資料審查項目欄排列之順序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5-2732919	
	傳真	05-2732917	
	網址	http://www.ncyu.edu.tw/dvmpec/	
備註	1. 上課時間：採彈性上課為原則。 2. 上課地點：本校新民校區。 3. 課程規劃：畢業應修學分最低24學分，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10學分為原則(不含碩士論文6學分)。 4. 收費標準：每學分(時)3,000元(如有專題研究、實習或實驗等相關課程，則以實際授課時數收費)，每學期學雜費10,000元；論文指導、審查及相關費用12,000元(於第二學年分二學期收繳，每學期6,000元)。 5. 同等學力及非本科系畢業者，需依所之規定補修課程。 6. 本校學生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考試，考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逕洽師資培育中心05-2263411#1752)。		